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7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　　廖毅凡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淑娥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1,98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，即為本件損害賠償之當事人，請逕向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調取被告林淑娥之住所、個人資料，再依所查得資料補正被告年籍資料。

三、提出被告林淑娥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筑安